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及购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广州市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迈科技”）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向国迈科技进行增资，该增资事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增资后公司拥有国迈科技 10% 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公司对国迈科技增资与本次重组购买国迈科技 90% 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资产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在以相应指标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对应指标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7 日